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與亞洲稅務
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聯合舉辦之
「增進增值稅稅務行政-調合國內稅
收變動之挑戰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姓名職稱：專門委員 李明機

稽 核 黃湘淇

稽 查 許弼勝

派赴國家：菲律賓

出國期間：107年10月22日至26日

報告日期：108年1月11日

摘要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下稱 ADB)與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tudy Group on Asian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 簡稱 SGATAR)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5 日假菲律賓馬尼拉 ADB 總部共同舉辦「增進增值稅稅務行政 - 調合國內稅收變動之挑戰研討會 (Workshop: Enhancing VAT Administration—Meeting the Challenges to Mobilize Domestic Revenues)」, 邀請亞太各國資深稅務代表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下稱 OECD) 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下稱 IMF) 等參與。

前揭研討會由 ADB、OECD、IMF 及各國稅務機關就各專題擔任講座及與談, 探討國際增值稅租稅相關議題, 交換彼此稅務行政管理經驗, 作為各國面對日漸挑戰的租稅環境擬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研討會討論議題, 包括研討增值稅所面臨的主要挑戰與問題(如: 共享經濟和跨境電子商務等); 瞭解已開發國家應對其主要挑戰的方法和經驗, 並對遵法風險管理、納稅服務提供、退稅款管控、增值稅詐欺案件檢測亦有諸多討論; 並與所有參與者探討政策和行政改革的潛在想法, 以提高整體增值稅系統的績效, 會中講座亦備有個案案例, 由參加成員分組討論與分享。本次研討會有助與會人員更加瞭解其他國家對本議題之建議與作法及國際趨勢, 有助於未來政策規劃與擬定。

目次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會議過程及與會人員.....	2
參、會議議題.....	3
議題一、增值稅政策與管理之發展及國際趨勢	3
議題二、遵法風險之管理.....	8
議題三、增值稅詐欺等問題之解決.....	11
議題四、增值稅退稅之管理.....	14
議題五、增值稅服務品質之實現.....	19
議題六、數位用品（包括電子商務）之課稅.....	21
議題七、增值稅數位管理.....	29
議題八、共享經濟對於增值稅政策和行政之影響.....	34
議題九、增值稅系統績效監測及評估之進展.....	37
肆、心得與建議	40
伍、附錄－會議資料	43

壹、緣起及目的

ADB 於 1966 年成立，總部位於菲律賓馬尼拉，設立目的在於致力促進亞洲經濟與社會發展，協助低度開發的會員國消弭貧窮。目前成員體共計 67 個(其中 48 個來自亞太地區，19 個來自其他地區)，我國係創始成員體之一。

為實現消除貧困並促進共同發展的雙重目標，加強國內資源調合(Domestic Resource Mobilization，下稱 DRM)是近年決策者和行政人員持續關注並列為優先發展的重點，其中稅課收入為各國政府財政收入主要來源。由於許多國家嚴重依賴其增值稅系統來滿足政府的稅課收入需求，因此如何達成其平穩有效的運作，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現今全球約 160 多個國家採增值稅系統。儘管該項系統已廣泛且長期發展使用，然而如何有效實現高效能的增值稅制度仍然是許多國家的願望。對部分國家而言如何快速又準確地退還增值稅稅款和因應大規模增值稅詐欺案件，及面臨電子商務和相關發展（例如共享經濟）等新挑戰，一直是項巨大挑戰。另外，技術的進步為整體增值稅行政管理的根本改革帶來新契機。各國如何面對前開挑戰及技術運用以增加增值稅稅課收入之經驗分享與問題解決，是召開本次研討會討論之重點所在。

本次研討會共有 4 位專家擔任講座，包括國際租稅專家 Mr. Richard Highfield (現任職 ADB 稅務制度管理部門顧問)、日籍國際租稅專家 Mr. Yasushi Suzuki (現任職 ADB 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局下之治理主題小組擔任稅務專題諮詢服務部門公共管理專家)、Mr. Piet Battiau (現任職 OECD 租稅政策及管理中心消費稅部門主管)、Mr. Michael Thackray (現任職 IMF)，提供全球視角的增值稅政策和發展趨勢知識，另邀集具有增值稅政策及行政責任的各國資深官員出席，會中與稅務專家及各國間交換實務心得與意見，透過難得的面對面交流機會，相互切磋討論，有助瞭解各國租稅制度及掌握國際租稅最新發展趨勢，作為未來各國賦稅政策制定參考。

貳、會議過程及與會人員

本次研討會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5 日假菲律賓馬尼拉 ADB 總部多功能第 2 大廳舉行。主要討論議題包括：一、增值稅政策與管理之發展及國際趨勢。二、遵法風險之管理。三、增值稅詐欺等問題之解決。四、增值稅退稅之管理。五、增值稅服務品質之實現。六、數位用品（包括電子商務）之課稅。七、增值稅數位管理。八、共享經濟對於增值稅政策和行政之影響。九、增值稅系統績效監測及評估之進展。

本次研討會除討論前揭議題，另有分組討論。透過各國代表針對各項議題進行討論，分享各國經驗，提供不同思維角度，再由講座歸納重點，確實瞭解各項議題重點。

本次與會國家包括澳大利亞(1 位)、柬埔寨(2 位)、印尼(2 位)、日本(2 位)、寮國(2 位)、蒙古(2 位)、紐西蘭(1 位)、巴布亞紐新幾內亞(2 位)、中國大陸(1 位)、菲律賓(4 位)、新加坡(1 位)、南韓(2 位)、我國(3 位)、泰國(2 位)、越南(2 位)共 15 個，出席代表共 29 人。另由 4 位來自 ADB、OECD、IMF 等國際租稅專家擔任各專題講座。

本次研討會我國由財政部賦稅署李明機專門委員、黃湘淇稽核及許弼勝稽查等 3 位代表參加，於會議中藉發言機會向 ADB 及各國代表表達我國應以「Chinese Taipei」之立場。此外，除與主辦單位 ADB Mr. Richard Highfield、Mr. Yasushi Suzuki 等人有良好互動外，亦利用會議期間與他國代表就稅制、稅政交換意見，此行無論在專業領域或與友好國家實質官方交流方面，皆收穫豐碩。

叁、會議議題

議題一、增值稅政策與管理之發展及國際趨勢

一、增值稅政策與管理之發展及國際趨勢

首先由 OECD 租稅政策及管理中心消費稅部門主管 Mr. Piet Battiau 報告影響全球增值稅系統設計及管理之關鍵發展與趨勢，包括國際標準之訂定、數位經濟影響、徵收機制及數位平台、政策趨勢，以及新型增值稅詐欺行為之出現。重點如下：

(一) 增值稅發展趨勢重點

- 1、自 1960 年至 2018 年間，共有 168 個國家或地區採增值稅制度，且呈現增加趨勢。近期許多國家將採行增值稅制度取代現行的間接稅體系，包括埃及、波多黎各、聖瑪利諾及蘇利南。現行所有 G20 國家，除了美國之外，均已採行增值型營業稅制度。
- 2、增值稅(或商品服務稅)是 OECD 國家的主要稅收來源，平均占總體稅收 20.1%，占 GDP 的 6.8%。非 OECD 國家之增值稅收入占稅收總額比例亦大幅上升，顯見非 OECD 國家財政收入愈來愈仰賴增值稅，特別是對中低所得國家愈顯重要。
- 3、自 2015 年以來，OECD 國家平均增值稅稅率已經達到高峰，2018 年為 19.2%；但亞太地區國家之增值稅稅率，與高所得國家或地區相比，明顯偏低。
- 4、許多 OECD 國家之增值稅收入效率 (Vat Revenue Ratio ,VRR)〔又稱為 C 效率比率(C-Efficiency)〕仍然偏低，所謂增值稅收入效率係指實際之增值稅收入和理論上應徵起之增值稅收入之間的比率¹。OECD 國家平均增值稅收入效率為 0.56，表示仍有 0.44 之潛在增值稅收入。
- 5、增值稅政策現已成為全球政府治理的關鍵議題，關切重點包括：
 - (1) 核心設計選項
 - A. 納稅義務人的定義：太廣泛還是太狹隘？

¹ $VRR=VR/(B \times r)=VR/[(C-VR) \times r]$ 其中，B 為稅基；C 為總合消費支出；r 為增值稅稅率；VR 為實際增值稅稅收。

- B. 稅籍登記門檻：太高還是太低？
- C. 採單一稅率還是複合稅率？加值稅與特種消費稅間的相互影響？
- D. 加值稅有哪些減稅措施？
- E. 加值稅改革之政治動態（例如：如何擴大稅基等）為何？

（2）跨境交易勞務之課稅

- A. 對來源地或消費使用地課稅？
- B. 如何追蹤跨境勞務交易，尤其是面對數位經濟的挑戰。
- C. 退稅程序應確保中立性。

（3）降低加值稅缺口（VAT GAP），所謂加值稅缺口，係指理論上加值稅稅收與實際加值稅稅收之間的差額²，其稅收流失之原因，可能基於稅務詐欺、逃稅與避稅、財務破產或稅捐計算錯誤。

- A. 如何衡量加值稅缺口並瞭解其形成原因。
- B. 新技術能否提供解決方案？

（二）數位經濟時代對加值稅的挑戰

互聯網經濟蓬勃發展，其中 2016 年英國達到 GDP 之 12.4%，南韓達到 GDP 之 8.0%，中國大陸達到 GDP 之 6.9%。另外，全球 B2C 電子商務銷售額持續增長，2012 年約 1.05 兆美元，至 2018 年估計增加到 2.35 兆美元，其中亞太地區由 0.30 兆美元，增加到 1.05 兆美元。

（三）加值稅的詐欺行為

1、加值稅的詐欺行為已對各國造成重大稅收損失

- （1）2009 年加拿大發生加幣 24 億元稅損。
- （2）2013 年歐盟允許碳交易造成每年損失 50 億歐元。
- （3）2014 年英國加值稅詐欺行為估計損失約 130 億英鎊。
- （4）歐盟加值稅的缺口，估計每年約 1.68 億歐元。

2、從簡單地未遵守規定到有組織性地犯罪

² $VAT\ GAP=C \times r(\text{excepted VAT}) - VR$ 其中 C 為總合消費支出；r 為加值稅稅率；VR 為實際加值稅稅收。

- (1) 未遵守規定 (Non compliance): 例如未申報銷售額、隱匿交易及地下經濟活動。
- (2) 詐欺型態 (Fraud schemes): 例如引導及濫用行為、開立不實發票、虛設行號。
- (3) 犯罪活動 (Criminal activities): 例如進出口不實貨物、循環假交易。

3、受影響範圍不僅限於貨幣市場

- (1) 加值稅詐欺行為會影響公共施政，例如醫院、供水系統或教育之財源勢必短缺，且意謂著其他稅目必須提高稅率。
- (2) 加值稅詐欺行為將影響遵法商業行為，因不遵法商業行為具有不公平的優勢。
- (3) 加值稅詐欺行為已經和犯罪行為產生連結。總體而言，它已對社會造成損害。

4、如何處理加值稅詐欺

- (1) 稅務機關除傳統的查核方式外，必須運用新查核技術。
- (2) 關鍵在於能有一致性的國際標準、好的制度設計、強而有力的法治體系，以及適當的處罰規定，以收警惕之效。
- (3) 運用充沛之資源以建構完善的稅務稽徵能力，並強化具風險的法規遵循管理。
- (4) 強化稅務機關間國際合作，以交換稅務資訊。

(四) OECD 在加值稅方面的努力

1、OECD 發布了下列報告，以建置國際加值稅的一致性標準：

- (1) 國際加值稅指引 (International VAT/GST Guidelines)
- (2) 加值稅有效徵收機制 (Mechanisms for the Effective Collection of VAT/GST)
- (3) 加值稅徵收在數位平台線上銷售角色 (The Role of Digital Platforms in the Collection of VAT/GST on Online Sales)

- 2、因應數位經濟時代的來臨，衍生對增值稅的挑戰。目前已超過 50 個國家或地區遵循 OECD 發布的國際增值稅指引，規範境內有關跨境供應商提供 B2C 勞務之相關增值稅課稅行為。
- 3、第 5 屆 OECD 增值稅全球論壇將於 2018 年 3 月 20 至 22 日在澳大利亞墨爾本舉行，討論聚焦下列議題：
 - (1) 數位化(共享經濟)對增值稅的挑戰及機會
 - (2) 如何處理非遵法及詐欺行為-利用區塊鏈技術防範詐欺行為

二、亞太地區經濟體增值稅制度

此部分由 ADB 稅務制度管理部門顧問 Mr. Richard Highfield 進行簡報。Mr. Highfield 首先說明 ADB 2030 年的戰略優先課題如下：

- 1、解決貧困問題，並減少不公平現象。
- 2、促進性別平等並加快推動腳步。
- 3、因應氣候變遷，建立氣候和災害復原能力，加強環境之永續性。
- 4、讓城市更適合居住。
- 5、促進鄉村發展及確保糧食安全。
- 6、加強治理和機關能力。
- 7、促進區域合作及加速整合。

另本節討論之主要議題包括：

- 1、稅收效率和租稅調和能力。
- 2、本區域的增值稅政策框架。
- 3、增值稅徵起表現。
- 4、增值稅之行政管理。
- 5、增值稅之法規遵循負擔指標。

有關稅收調和部分仍有很多努力空間，2015 年本地區租稅負擔率差別很大。許多經濟體低於 GDP 的 15%（我國約 13%），且大多數低於 OECD 國家平均水平 34%。

（一）增值稅政策框架

- 1、東南亞和東亞國家加值稅稅率相對較低（10%或更低），區域向西移動，稅率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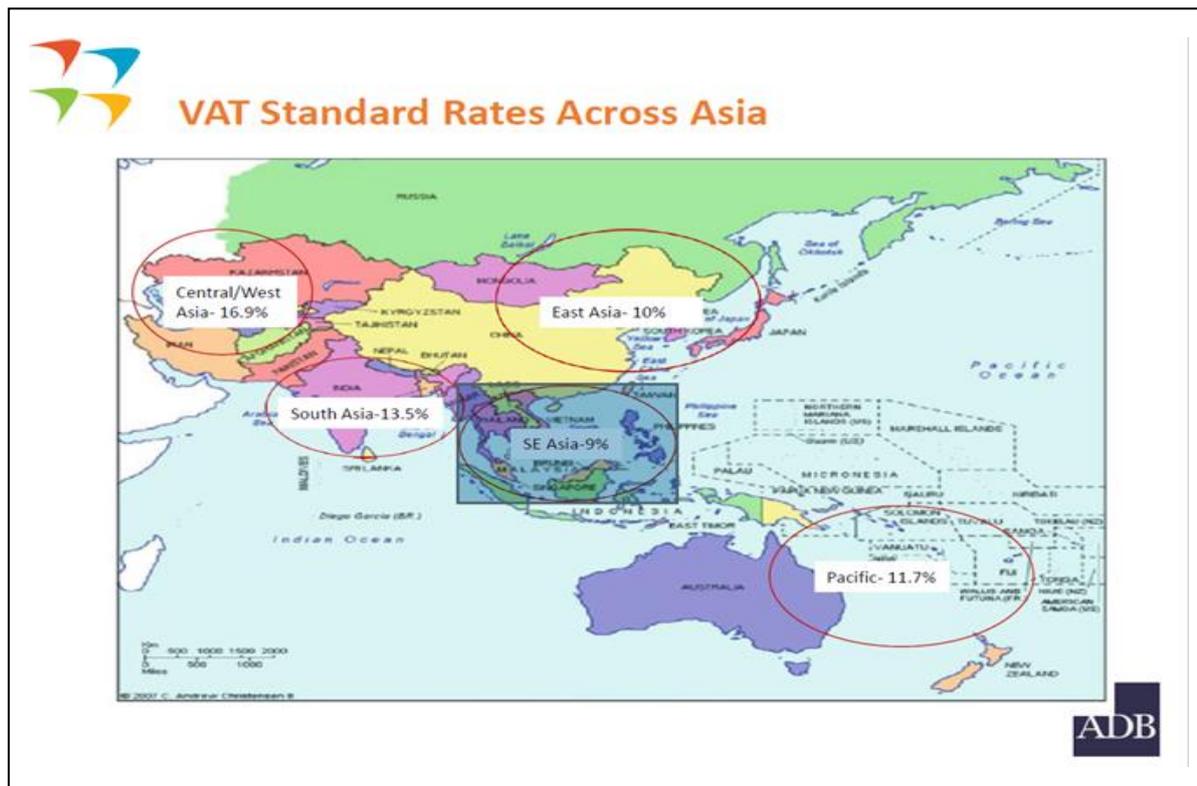


圖 1 亞洲各區加值稅平均稅率概況

- 2、加值稅制度廣泛使用免稅及零稅率措施。
 - 3、通常以提高加值稅占整體稅收之比重，做為政策制定的方向。
 - 4、普遍採行相對較高的稅籍登記門檻（例如：哈薩克斯坦、新加坡及斯里蘭卡）。
 - 5、大多數發展中經濟體尚未解決勞務和無形資產的跨境交易問題。
 - 6、定期申報制度相當普遍。
- (二) 本地區經濟體加值稅稅收效率差別很大。由於廣泛的免稅、降低稅率，以及未被發現的不合常規安排，導致較低的加值稅效收效率。
- (三) 加值稅稽徵管理方面
- 1、稅籍登記門檻：非常低的登記門檻表示存在數量大但低價值的納稅義務人。
 - 2、電子申報：某些地區有相當之進展，但某些地區仍處於早期或尚未開始

階段。

3、退稅的及時性：尚需方法解決長時間延遲和繁瑣驗證過程之問題。

4、資源充足性：資源不足導致建構完善增值稅體系發生障礙，例如柬埔寨及巴布亞新幾內亞。

（四）法規遵循指標

1、研究指出全球增值稅體系之遵循成本繁重。

2、遵循成本之提升會增加業務成本並間接鼓勵違規。

3、部分經濟體在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中表現良好。

4、目前估計本地區經濟體有關增值稅的遵法時間約為 21 至 219 小時。

議題二、遵法風險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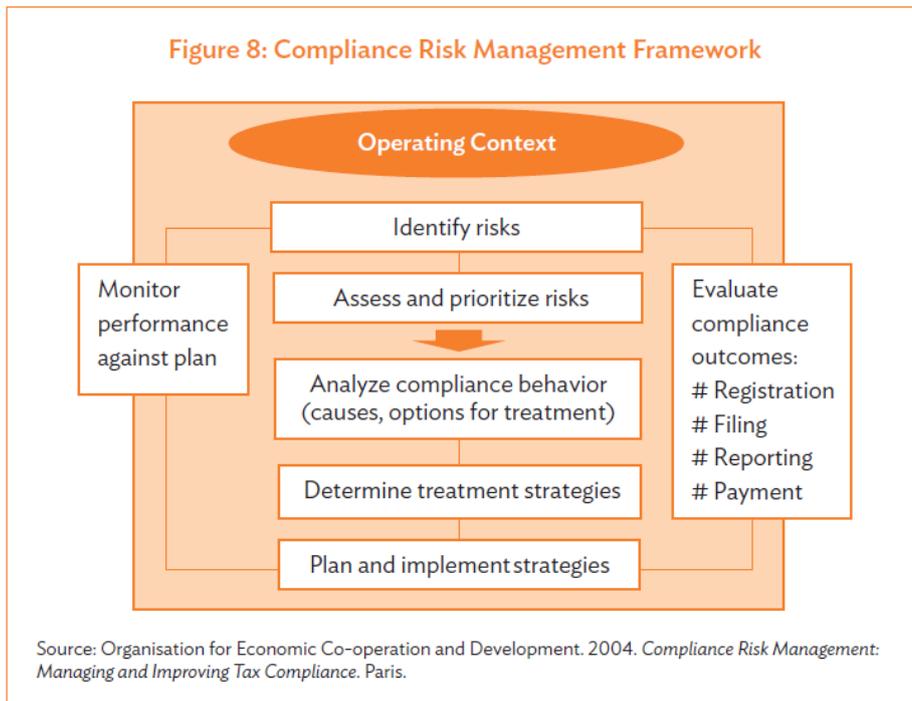
本議題主要探討稅務機關面臨如何檢測、評估和稅務風險管理之優先順序及如何研訂因應措施等挑戰下之因應作為。主辦單位邀請 ADB 概述稅務遵法風險管理內涵，並由新加坡、泰國及澳大利亞簡報各該地區運用哪些做法來識別、評估、確定稅務風險控管等級及相關成效，茲就 ADB 及新加坡簡報內容敘述如下：

一、ADB 報告

所有稅務機關均面臨如何檢測、評估和風險管理之優先順序及如何研訂因應措施等挑戰。

提高納稅義務人的自願遵守係有效率提高稅收稽徵績效，並強化納稅義務人對稅收制度信心之唯一途徑，其為稅務機關所面臨的重大挑戰，稅務機關如何檢測、評估和確定遵法風險的優先順序，並設計緩解措施至關重要。

稅務遵法風險管理方法首見於 2004 年 OECD 稅務管理論壇之管理和改進稅務遵法性的指導說明中進行探討，並列出以下流程框架：



遵法風險管理框架涵蓋各項系統性及週期性執行的步驟，其係“由上而下”的過程，側重於整體遵法環境，而非個別納稅義務人。透過識別和評估主要遵法風險及其發生因素，以協助稅務機關為納稅義務人建構其遵法活動之總體工作重點。依據遵法風險發生因素之性質與重要性，可採行以下緩解措施：

- (一) 法律變更；
- (二) 新的納稅義務人教育和服務；
- (三) 簡化行政程序並減少納稅義務人錯誤的機會；
- (四) 增加稅務機關人力或提升員工能力；
- (五) 與第三方（如：稅務專業人士）合作，以改善遵法性；
- (六) 提高或更針對性的執行裁罰；
- (七) 運用媒體宣導稅務機關所採取之措施及取得之成果；
- (八) 引入新的干預形式（例如：第三方資料比對）；
- (九) 更有效地利用技術（例如：更精確篩選風險性高的納稅義務人）；
- (十) 強化與其他政府機關合作。

檢測和評估是遵法風險管理流程的重要步驟。檢測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應於採行緩解措施後即時進行，以確保緩解措施依計畫落實；採行緩解措施後應進一

步評估相關措施是否具有預期之整體成效，及是否需要另採其他緩解措施。

二、新加坡經驗

新加坡以營造納稅義務人能夠輕鬆履行納稅義務之環境為願景，透過各種管道和服務舉措提供優質服務，提高納稅義務人自願遵守，建立納稅義務人對稅收制度信心，同時對不遵守稅法的納稅義務人採取的強有力的威懾措施，以營造促進和鼓勵自願遵守的環境。

為營造優質納稅環境，其遵法風險管理核心要素如下：

（一）從一開始就正確設計

“不需要服務就是最好的服務”，簡單的稅收制度使納稅義務人更容易履行納稅義務，稅收政策及稅法設計應確保稅收規則和流程清晰易懂，藉由不斷探索納稅義務人之納稅方法，以減少花費額外的努力。

（二）滿足納稅義務人需求的正確服務

了解納稅義務人的需求，及時向納稅義務人提供最合適的幫助和信息，始能協助納稅義務人了解其納稅義務，進而對其稅務事務負責。

（三）正確時間的正確行動

對於不遵法的納稅義務人群體，應採取有效和及時的遵法行動，確保其履行應負擔之納稅義務，以保持社會對稅收制度公平性及可持續性之信心。

（四）正確的納稅價值

提供良好稅務體驗，鼓勵遵法並幫助納稅義務人了解納稅的社會重要性，確立納稅係所有納稅義務人共同之社會責任。

新加坡代表以 GST 註冊的商業生命週期為例，分享該國稅務遵法風險管理經驗。



圖 2 GST 註冊的商業生命週期

（一）稅籍登記

運用其他資料（如所得稅紀錄）比對，識別潛在的應辦理稅籍登記之業者，確保該等提供商品及服務之業者均及時辦理稅籍登記。根據可用信息和背景調查，針對申請稅籍登記業者進行篩選及風險評估，確認風險性高之業者，以利後續遵法風險管理措施執行。

（二）申報及評估

確定具高稅收影響（如租稅詐欺）之特定違規領域及因交易特性導致容易違反稅法規定之產業，鼓勵該等產業自我審查和自願披露錯誤，協助其遵守稅務規定。

（三）繳稅/退稅

建立退稅審查機制，對退稅案件進行選擇性審核，避免冒退案件發生，並持續改善退稅風險評估機制。

（四）註銷登記

針對未提供應稅商品及服務之業者，評估該等業者有無辦理稅籍登記之必要，以消除相關下游業者之違規風險，並節省不必要之管理成本。

議題三、增值稅詐欺等問題之解決

增值稅系統易遭受詐欺和其他形式之短漏報影響，如未能察覺即早防範，將對稅捐制度的完整性將產生深遠影響。本議題主辦單位邀請柬埔寨、紐西蘭及 IMF 分享查核及處理增值稅詐欺的方法。另 OECD 針對如何加強行政合作及稅務機關間信息交流，以共同打擊推陳出新的稅務詐欺，提出看法與建議。謹以 IMF 簡報內容重點摘述如下：

一、有心人利用增值稅進項稅額扣抵及退稅機制(credit and refund mechanism)

冒退稅款，已成為歐盟近年來迫切關注的問題：稅務機關無法通過拒絕退稅(refund)來達到控制“退稅詐欺(refund fraud)”風險，僅靠行政措施尚不足以應對類此問題，亟須重新審議區內貿易間增值稅待遇問題。

二、增值稅的優勢就是弱點所在

倡議增值稅者認為，增值稅發票扣抵作業可透過一個營業人的銷項稅額是另一個營業人可主張進項稅額扣抵的機制，讓其運作有相當程度的自我監管功能，卻忽略營業人和買受人間串通的風險、買受人無意提出進項稅額扣抵或虛設行號的設立及營業人開立不實發票供他人扣抵等情形。

三、歐盟的冒退稅詐欺行為

增值稅遵法風險中以取得虛設行號不實進項稅額扣抵及循環開立發票的冒退稅案件影響最鉅。往往需要稅務機關加強查核與處罰才能遏止類此無交易事實的詐欺案件發生。

在歐盟單一市場，貨物跨國自由流動係根基於增值稅目的地課稅的原則下，而實際上出口適用零稅率的規定，引發消失的貿易商詐欺(Missing Trader Intra-Community Fraud, 下稱 MTIC)案件的產生。所謂 MTIC，即詐欺者自其他不課徵增值稅的其他歐盟國家進口貨物或勞務後，出售或提供予國內買家並收取增值稅，詐欺者收取貨款後即消失不見，並未將代收的增值稅繳納給政府，而國內買家卻向稅務機關申請增值稅進項稅額扣抵，導致政府未收到稅款卻須退稅情形。

歐盟計劃增值稅採目的地課稅，取消單一市場零稅率出口，以反制 MTIC 詐欺。賣方除必須知道其購買者的居住地和適用的增值稅稅率，還需要一個跨國數據庫來整合相關交易資訊。

特別是在東歐地區，受 MTIC 詐欺嚴重打擊的國家，已經針對增值稅詐欺開始訂定相關規範，其中要求提示帳簿憑證，以進銷交查、買賣雙方增值稅追捕效果、逆向收稅等措施，皆提高企業遵法成本。但也為良善的營業人降低被詐騙欺風險

四、採用策略

成功反制增值稅詐欺的策略方法，包括：

- (一) 穩健全面進行風險評估及廣泛蒐集課稅資料；
- (二) 針對可能的重大風險提出對策與防範措施；
- (三) 全面審查採行的措施所需的資源(包括:員額、員工專業能力、大數據等)；

- (四) 由專業團隊進行專案規劃與管理；
- (五) 高階主管或專人監督、指導與支應；
- (六) 運用循環資源來實施；
- (七) 積極與外部利益者，如：合法營業人、中介機關、其他監管機構及一般公眾等進行交流。

五、退稅審理

許多國家嚴格控制退稅款的支付，例如：

- (一) 應用國家預算限額。
- (二) 強制規定退稅款，應先用以抵消其他欠稅。
- (三) 對所有退稅申請案件進行強制審查。
- (四) 僅允許外銷出口的營業人申請退稅。

六、僅關注退稅款風險過高

退稅審核機制並無法有效控制虛報進項稅額的風險，原因如下：

- (一) 明智的營業人會故意漏報進貨退出金額。
- (二) 不遵法的納稅義務人從不申請退稅，以避免稅務機關查核。

稅務機關不宜過分將查核重心放在退稅款風險，且退稅分析重點應在防杜 MTIC 風險，但對於其餘可能產生的風險應可在退稅後再進行管控，避免延後退稅，對優質外銷企業產生資金積壓問題。

七、從行業別觀看稅務遵法缺口

一般而言，製造業、營造業、國際貿易業及酒店業等產生遵法風險的機率較大，主要發生在取具不實進項憑證。

八、處理報告風險的良好做法

- (一) 確保納稅義務人能正確申報的方法：
 - 1、建立系統性運用第三方信息（例如，銀行、證券交易所、政府機關）交叉核對其申報納稅金額。
 - 2、支持審計業務
 - (1) IT 提供所有稅收納稅義務人遵法歷史的綜合觀點；

- (2) 使用分析選擇最高風險案例的集中審計案例;
 - (3) 自動案例管理系統，用於分配審計案例，監控進度，記錄決策，存儲工作文件和數據，以及生成管理報告;
 - (4) 計算機輔助審計工具，自動提取、分析和交叉檢查，從納稅義務人的會計系統中大量數據;
 - (5) 跨越不正確報告所有稅收（例如，省略統一的行政處罰收入），以及司法處罰的稅收違法行為。
- (二) 發布具有約束力的稅務裁定(tax rulings)，為納稅義務人提供確定性。
- (三) 以合作方法管理納稅義務人（特別是大型納稅義務人）和中介機構，解決稅務問題並帶來確定性。
- 1、納稅義務人證明：
- (1) 對稅收進行良好治理，並對會計制度進行適當的確認和審查;
 - (2) 透明運作並充分披露風險。
- 2、加強稅務管理服務，例如：
- (1) 單一聯絡窗口，包括客戶關係經營;
 - (2) 更快速的解決問題;
 - (3) 減少納稅義務人的風險評級;
 - (4) 降低裁罰。
- 3、透過各種方法檢測不正確申報，例如：
- (1) 稅收差距分析;
 - (2) 利用大數據分析納稅義務人的申報風險;
 - (3) 調查納稅義務人對正確申報的態度。

議題四、增值稅退稅之管理

增值稅之重要特性是對於企業（如出口商和購買大量貨物或勞務取得進項的企業）進項稅額超過其銷項稅額時，該企業有權要求退還溢付稅額。但溢付稅額

將產生詐欺誘因，如不能快速察覺，將導致稅捐流失。另一方面，如未能對於具有合法權利的納稅義務人及時提供退款，亦會增加其遵法成本並削弱稅收制度之完整性。

本議題探討增值稅退稅管理的方法，包括開發和使用自動風險評估工具，及透過分析來支持此類功能。主辦單位邀請澳大利亞、巴布亞新幾內亞及菲律賓簡報各該地區增值稅退稅的管理，茲以較發展之澳大利亞簡報內容敘述如下：

一、風險環境

- (一) 增值稅退稅之誠信風險，來自營業人故意誤報銷售或購買貨物或勞務。
- (二) 澳洲每年大約有 100 萬營業人提出約 240 萬美元的退稅申請，而退稅是增值稅體系的一部分，且大部分退稅申請案件都是合法的。
- (三) 增值稅退稅缺口估計為 12.4 億美元，約占全體退稅總額之 2.15%。
- (四) 澳洲每年約有 26 萬件稅籍登記案件申請。
- (五)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澳洲在發放退稅款前進行約 17,000 次查核，並防止約 3.03 億美元的不正確退稅案件發生。
- (六) 電子申報案件逐漸增加。超過 75% 之商業活動聲明以電子方式提交或申報。
- (七) 除法律所規定因素允許保留退稅款進行查驗外，澳洲稅務局 (ATO) 要求 14 天內應支付營業人退稅款。

二、檢測方法

- (一) 增值稅註冊模型
 - 1、新註冊登記案件之高度風險評估
 - 2、現有增值稅登記案件之高風險變化
- (二) 增值稅風險等級引擎 (Risk Rating Engine, RRE) 及分析模型
 - 1、所有退稅申請均透過 RRE 評估並採用一系列之檢試。
 - 2、基本門檻測試：係針對大額退稅款案件採用之方式。
 - 3、第一時間退稅款測試：係針對首次申請退稅之納稅義務人採用之方式。
 - 4、異常退稅款測試：觀察一段期間內退稅之模式，以追蹤趨勢變化。

- 5、基於時間的測試：隨著時間增長對小額退款累積之測試。
- 6、使用複雜模型之分析技術，以支持預測聚集各類型的納稅義務人統計數據並減少誤報數量。

（三）退稅詐欺模型

- 1、針對詐欺性退稅申請，設計特定模型及規範。
- 2、透過電子方式移轉資金之異動案件，納入模型分析。
- 3、連接相關已知詐欺屬性和網絡。
- 4、候選對象之特徵及風險評估。

三、加值稅退稅案件之詐欺

身分犯罪(Identity Crime)在國際上被認為是一個日益受關注的領域，詐欺者變得愈來愈複雜，並試圖偽裝成合法的實體，藉以避免被調查。

（一）加值稅退稅詐欺活動型態

- 1、申請大批低價貨物退稅，發現常使用相同工具（銀行帳戶、電子郵件或信箱）。
- 2、發票詐欺，包括偽造發票、受控供應商要求，及進貨與供貨廠商合謀。
- 3、身分犯罪，包括創造新身分或接收合法客戶改變身分、未經授權進入澳洲稅務局入口網站（使用 AUSKey）、將合法退稅款轉移到詐欺性銀行帳戶。

（二）稅務發票詐欺態樣包括：

- 1、受控制供應商。
- 2、供應商和購買者間合謀。
- 3、關係人交易。
- 4、偽造或虛假發票。
- 5、更改發票。

（三）如何檢測詐欺性發票

- 1、工作人員要求提供發票影本除驗證退稅款外，並建置發票數據以供將來風險評估。

2、進行第三方驗證發票之真偽

- (1) 檢查供應商是否存在一網站、廣告或商家地址；
- (2) 聯繫開立發票的供應商，確認他們已開立發票並已收款；
- (3) 透過系統檢查供應商之銷售數量（銷售額）與發票上是否相同。

3、監控並追蹤沒有申報相符銷售數量及金額之廠商

(四) 推動策略

澳洲稅務局(ATO)推動策略主要係呼籲及協助營業人自願遵守法規規範，並禁止不遵法行為，進而創造一個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

ATO 對遵法納稅義務人介入程度示意圖。



四、協助及教育

(一) 透過協助及教育方式，幫助願意遵守法規之廠商，並廣泛應用於高風險營業人。關鍵重點領域包括：

- 1、提高身分犯罪警覺度
- 2、瞭解常見的系統錯誤
- 3、推動電子方式交易
- 4、展示檢測、防止及處理詐欺之能力，以維持對偵測系統的信心
- 5、提高退稅流程之透明度

(二) 推動策略可透過多種渠道，例如：

- 1、ATO 網站及出版物進行宣導，包括利用小型企業傳播新聞室；

2、Facebook、Twitter 及 Youtube 等社群媒體；

3、強化公眾關係及媒體接觸；

4、參加產業及公會團體相關活動。

五、稅籍登記查驗

澳洲稅務局進行稅籍登記檢查，以防範潛在虛設稅籍登記案件發生。其係經由登記後，立即對稅籍登記廠商實地調查財務業務，有效防止詐欺性的退稅申請。除針對高風險之新稅籍登記案件查核外，對現有稅籍登記之異動案件，亦加強查核。

澳洲稅務局目前每年有 22,000 次外撥電話確認稅籍登記廠商之真偽，另重新檢視 4,350 個稅籍登記廠商。

六、廠商自行確認信件機制

澳洲稅務局建置廠商自行確認信件機制，對象為低風險且願遵法之廠商。其係透過信件要求營業人自行檢視並修正任何錯誤的申報資料，自動向稅務機關更正。

(一) 澳洲稅務局每年發出 12,000 封自行確認信件。

(二) 透過自行審查，以導引到正確的行為。

(三) 使用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發送信件。

(四) 經由自行確認信件機制，廠商每年約增加 6% 的加值稅負擔，政府約可增加澳幣 1,000 萬元之稅收。

六、查核退稅成果

澳洲稅務局 2016 至 2017 年間進行 17,000 件退稅款支付前之檢視，增加約澳幣 3.03 億元之稅收；進行約 6,000 件退稅款支付後之檢視，增加約澳幣 1.43 億元之稅收。

倘透過以下方式未有效防止逃漏稅，澳洲稅務局將啟動查核及調查：

(一) 無法降低與最初互動納稅義務人或第三方之風險。

(二) 書面審查及現場查核之混合採行。

澳洲稅務局採行多種手段包含教育、宣導、警告、處罰及起訴，以防範營業

人逃漏稅，並將風險降低最低。

議題五、增值稅服務品質之實現

增值稅制度對於納稅義務人賦予許多責任義務，導致稅務機關必須提供全面性的服務，以降低遵法成本。然而提供服務將帶來許多挑戰，例如：該提供哪些服務？納稅義務人需要哪些服務？及如何更有效地管理服務需求？主辦單位就本議題邀請紐西蘭及越南簡報各該地區增值稅服務品質之管理與挑戰，茲以較發展之紐西蘭簡報內容敘述如下：

一、紐西蘭內地稅務局改善服務機制，涉及客戶、員工、流程、政策及技術各層面，係從端到端的服務轉型。

二、建立之稅務服務原則如下：

（一）客戶（納稅義務人）立於中心地位

（二）服務從頭開始

（三）強調端對端的服務

（四）以智能及資訊為導向的服務

三、投資人關係（IR）法遵模型，係建置能力（Capacity）、動力（Motivation）及機會（Opportunity），並以客戶為中心導向的服務模型。

四、數位科技策略

（一）客戶端－納稅義務人

1、提供多元環境及途徑讓客戶瞭解其義務及權利

2、提供更容易使用數據的工具

3、提升在線管理及交易的能力

4、提供最佳的自助服務選項以減少客戶工作量

（二）中介機構及合作夥伴端

1、改進對客戶數據的使用情況

2、提供更具效率的流程並允許例外管理

3、強化為客戶服務的功能

4、擴大整合服務並讓合作夥伴易於從事服務工作

五、相關推展進程

2015年至2016年 打造科技基礎	2016年至2017年 安全數位服務	2017年至2019年 租稅服務流線化	2018年至2020年 社福服務流線化	2019年至2021年 建置未來收入體系
1. 建立數據中心及基礎建設 2. 建置軟體提供者之通道 3. 透過軟體進行電子報稅	1. 增值稅精進措施 2. 建立紐西蘭商業號碼 3. 移居者採用數位註冊 4. 加強與消費者交流	1. 所得稅，採用PAYE (Pay as You Earn 類似雇主給付雇員薪資之扣繳制度)系統 2. 自動交換稅務資訊(OECD)	1. 學生貸款 2. 扶養小孩 3. 家庭照護	1. 失去父母親照顧之支付 2. 社服體系再強化義務

六、透過 myIR，納稅義務人可以使用一系列的在線平台服務，包括：

- (一) 檢查您是否應該退稅。
- (二) 檢查所有詳細資訊，包括學生貸款。
- (三) 更新您的家庭詳細信息，以確保收到正確的家庭工作類退稅補助 (Working for Families Tax Credits)。
- (四) 查看您的 KiwiSaver 貢獻。
- (五) 管理您的子女撫養費。
- (六) 申報相關報稅資料。

七、轉變為以客戶為服務中心的服務

- (一) 從反應式的態度，轉變為預防式的態度。
- (二) 從危機管理，轉變為影響行為。
- (三) 從注重租稅申報，轉變為注意客戶的行為循環週期。
- (四) 從注重納稅義務人態度，轉變為注意客戶的能力。

(五) 從假設納稅義務人擁有足夠租稅知識，轉變為認知納稅義務人尚不具備相關租稅申報技能。

八、藉由下列作法，從一開始就改變

- (一) 提升社群或社區的法遵態度。
- (二) 輔導性質的指導意見。
- (三) 發布行政機關案例供內部遵循。
- (四) 重新建置相關網站。
- (五) 暢通傳播渠道一如數位科技應用軟體及語音通信等。
- (六) 分析納稅義務人情緒，以預測及因應變化趨勢。

本議題經紐西蘭代表報告國內進展後，大部分會員體均敬佩紐西蘭稅務局以客戶為尊的服務導向政策。紐西蘭代表說明，這是因為該國的稅務法制非常健全，且大部分民眾都嚴格遵守稅法規定並按時納稅，這也是紐西蘭稅務局可以順利建立以民眾為中心的政府服務思維。以 myIR 而言，這是紐西蘭居民必備的在線服務平台，不論是辦理納稅還是退稅，myIR 都能輕鬆解決民眾需求，方便所有人透過網絡查詢資訊及辦理業務，省去打電話麻煩，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議題六、數位用品（包括電子商務）之課稅

本議題主要探討稅務機關在數位全球化時代面臨之政策和行政挑戰，進而制定和實施應對這些挑戰的標準和機制。主辦單位邀請 OECD、我國、日本及澳大利亞簡報各該地區跨境服務所實施之增值稅改革及影響以及必須解決之問題與挑戰，茲分就 OECD、我國及日本簡報內容敘述如下：

一、OECD 報告

增值稅係以租稅中立性原則及目的地課稅原則作為核心原則：

- (一) 租稅中立性原則：消費稅課徵目的，係對消費課稅，原則應由最終消費者承擔稅負，惟在特定情況下，得由法律明文規定企業承擔稅負、從事相似交易之企業應負擔相似稅負及增值稅制設計應盡可能避免扭曲企

業決策。

- (二) 消費地課稅原則：就消費稅而言，對跨境勞務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應由消費地（國）課稅。該原則體現於國際貿易，即出口給予零稅率，而對進口課稅。

隨著科技進步，數位經濟興起，電子商務蔚為風潮，跨境交易日益盛行，加值稅制度所面臨挑戰日益嚴峻：

- (一) 跨境數位商品或勞務交易：跨境勞務和無形資產之提供，過去通常不徵收或僅徵收極少之加值稅，惟隨著電子商務日益盛行，企業無需於消費者所在地（國）設立實體機構，即可遠距離向全球消費者提供數位商品及服務，是類交易強勁成長，不僅造成稅收減少，更衍生境內外供應商稅負不衡平情形，使得本地供應商面臨不公平競爭。
- (二) 跨境電子商務貨物交易：因稽徵成本效益考量，各租稅管轄地（國）多設置進口貨物免稅門檻，對未達門檻金額之進口貨物免徵進口相關稅費。惟隨著電子商務日益盛行，消費者透過網路向境外供應商購買實體貨物情形漸增，免稅進口低價貨物量顯著上升，且利用低價免稅門檻進行各類逃漏稅情事層出不窮，不僅造成稅收減少，更衍生境內外供應商稅負不衡平情形，使得本地供應商面臨不公平競爭。

為避免跨境交易之雙重課稅或不課稅，及降低徵納雙方成本，OECD 工作小組、各成員國及合作國際組織等專家學者共同草擬國際加值稅指導原則，該指導原則於 2015 年完成，2016 年經 OECD 理事會通過為建議事項。該指導原則針對課稅權歸屬及課稅方式規範如下：

- (一) 課稅權歸屬：OECD 就 B2B（企業對企業）及 B2C（企業對個人）跨境勞務及無形資產交易之課稅權歸屬，制訂一般性法則及例外性法則：

課稅權歸屬之判定			
目的地課稅原則			
一般性法則			例外性法則
B2B	買受人所在地（國）		評估標準 - 中立性、公平性、有 效性、穩定性
B2C	現場交易	交易執行地（國）	
	其他	買受人經常居住地（國）	

（二）課稅方式：在決定跨境勞務及無形資產交易之租稅管轄地（國）後，應如何課徵增值稅，國際增值稅指導原則建議如下：

增值稅課稅方式	
B2B	B2C
由境內買受人報繳	由境外供應商報繳

OECD 針對數位經濟衍生之跨境數位商品或勞務 B2C 交易及進口低價貨物之增值稅徵課問題，提出以下解決方案：

（一）跨境數位商品或勞務 B2C 交易

依 OECD 國際增值稅指導原則，對於跨境數位商品或勞務 B2C 交易之課稅權原則由買受人經常居住地（國）取得課稅權，課稅方式有二：第 1 類係由個人買受人自行計算稅額向其居住地（國）報繳增值稅，即逆向課稅機制。惟此機制已被證實是極度無效率之方法；第 2 類係由境外供應商根據買受人所在地之規定辦理登記並報繳增值稅，類此亦為 OECD 國際增值稅指導原則建議適用制度，可確保消費地如實收到正確增值稅，維護租稅公平及避免稅源流失。

如何認定買受人居住地（國）部分，OECD 建議應按供應商依交易需要所取得之資訊來訂定判定標準，如：聯絡地址、金融帳戶及信用卡資訊、電話所屬國碼、網際網路位址（IP）、帳單地址等，儘可能降低境外供應商之負擔。

如何提升境外供應商租稅遵法度部分，OECD 建議可從友善租稅環境著手，包

含建立簡易登記及報繳制度、納入其他相關交易人（本地中介機構）參與之可能性及對主要境外供應商加強輔導等。其建議事項如下：

- 1、網站：建立境外供應商登記及報繳增值稅網站，顯示語言至少須包含英語，倘能包含主要貿易夥伴國所用語言尤佳，俾使供應商所須辦理所有程序得於線上完成。
- 2、登記：僅限於稅務目的必要資訊才要求其提供，且登記程序儘可能簡化。
- 3、進項稅額扣抵權：各課稅管轄地（國）可規定適用簡易登記制度之境外供應商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而適用國內一般登記制度之境外供應商仍得擁有進項稅額扣抵權。
- 4、申報：相對本地（國）營業人因有進項稅額扣抵權，而須申報更多細節資料，在查核所需資訊之必要範圍內，各課稅管轄地（國）可考慮允許境外供應商得採取簡易申報。
- 5、繳納稅款：建議各課稅管轄地（國）接受電子繳稅方式，以利境外供應商可於境外順利繳納稅款。又可考慮接受以其主要貿易夥伴國之貨幣支付稅款。
- 6、開立稅務發票：個人消費者一般無進項稅額扣抵權，爰各課稅管轄地（國）可考慮不要求簡易登記之境外供應商開立稅務發票予消費者，或接受其他商業文件替代之。倘仍要求境外供應商開立稅務發票，建議發票應記載資料，限於必要之稅務資料範圍（如：顧客身分、交易內容、日期及稅額）。
- 7、宣導/資訊公開：建議於網站上公開所有境外供應商相關必要資訊，並至少提供英語版本，倘能提供以主要貿易夥伴國語言編寫之版本尤佳。
- 8、代理人：各課稅管轄地（國）可允許境外供應商授權本地第三方業者（代理人）辦理相關稅務程序。

（二）進口低價貨物

因稽徵成本考量，各課稅管轄地（國）多設置進口貨物免稅門檻，惟該等免稅門檻多於數位經濟蓬勃發展前所訂定，近年來科技技術及政府行

政效能精進，稽徵成本大幅降低，爰建議各國重新檢視原進口低價免稅門檻是否妥適。另一方面，報告亦盤點 4 類進口低價貨物增值稅課徵方式，俾供各國政府參考：

1、傳統徵收模式

此模式係由海關對每筆低價貨物在進口時評估並徵收其增值稅，相當耗費海關人力及物力成本，並非有效率之稽徵模式，惟可透過電子化、預先申報、查驗及繳納稅費作業加以改善。

2、買方徵收模式

此模式係由買受人就其進口之低價貨物自行計算及報繳增值稅，因買受人租稅遵法度較低，且各課稅管轄地（國）對其稽徵成本較高，故成效有限。

3、賣方徵收模式

此模式係由境外供應商於進口國登記，並計算、收取及報繳增值稅予進口國，可有效改善進口低價貨物之徵收效率，從而使政府得以考量取消或降低進口低價貨物免稅門檻。惟將對境外供應商造成額外負擔，建議簡化登記制度及相關作業俾減輕其遵法成本。

4、中介方徵收模式

此模式係由掌握進口貨物相關資訊之中介機構代境外供應商收取及繳納低價貨物之進口增值稅，以提升稽徵效率。透過中介機構收取稅款，降低境外供應商遵法成本，當中介機構於進口國設有實體機構（如：快遞業者，郵政業者、電子商務平臺及支付業者等），此模式尤其有效。

上述模式並無絕對之優劣，應配合各地不同之經濟、法律及人文環境因地制宜採行。又進口低價貨物增值稅徵收問題之有效解決方案在於不同方法之結合，而非實施單一模式。透過上述盤點 4 類徵收模式，協助各課稅管轄地（國）檢討其現行徵收方式，在精進貨物進口流程以及稽徵效率後，再行評估降低或取消免稅門檻之可能性。

二、我國經驗

我國受邀分享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³制度經驗，內容概述如下：

（一）施行背景

為解決網路交易勞務產生稅基侵蝕及逃漏稅問題，OECD 於 2014 年 9 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 1 (BEPS Action 1) - 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對現行營業稅制提出要求跨境銷售勞務外國業者於消費地國辦理稅籍登記建議。為掌握稅源，2015 年起，歐盟，韓國，日本和紐西蘭等已採納上開建議，陸續修正現行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

（二）改革措施

為順應國際趨勢，掌握稅源，並促使國內、外業者公平競爭，我國參考 OECD 建議及歐盟、韓國及日本等國家作法，於 2017 年 5 月 1 日實施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制度，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跨境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境外電商業者，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為降低境外電商業者租稅遵法成本，我國建置簡易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平臺，以利新制順利施行。

（三）執行成果

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制度實施以來，Google、Apple、Agoda、Expedia、Amazon、Facebook、Uber、Netflix、Dropbox 等知名業者均辦理稅籍登記，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共 93 家境外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

（四）遭遇困難

- 1、依我國營業稅法規定，境外電商業者銷售國內供應商提供之遊戲軟體予境內自然人，自國內供應商取得之進項稅額憑證得扣抵銷項稅額；惟部分境外電商營業人未提出進項扣抵，並將已報繳 5%營業稅全額自給付國內供應商價款中扣除，造成國內供應商取得利潤減少，而引發爭議。
- 2、部分未委任報稅代理人之境外電商業者未於法定期限辦理營業稅申報，因其在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國稅局尚難通知境外電商業者依規定辦

³ 加值稅，在我國稱為加值型營業稅，簡稱營業稅。

理營業稅申報，引發滯報金或怠報金之行政處分送達問題。

我國代表於會中就未辦理稅籍登記境外電商業者可否封鎖其 IP 位址議題徵詢與會各國代表意見，OECD 代表表示電子商務盛行，境外電商業者係利用網路跨銷售勞務，封鎖該等業者 IP 位址有其窒礙難行之處，宜提供簡易稅籍登記及報繳稅平臺，降低業者租稅遵法成本，並透過與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合作加強輔導，促請相關業者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三、日本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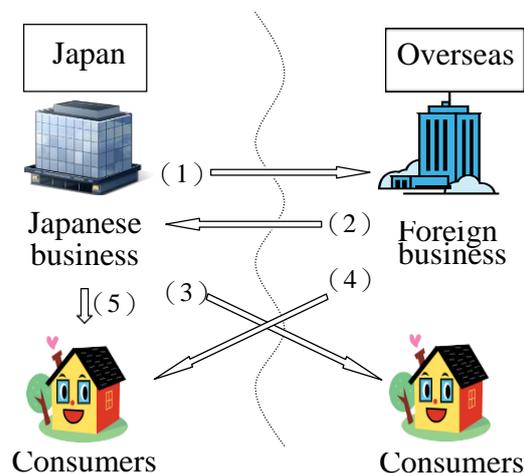
日本消費稅課稅範圍係在日本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自保稅區取得貨物），並以將貨物所有權移轉與他人或提供勞務與他人以取得代價之事業及自保稅區取得貨物之人為納稅義務人。因應跨境電子商務興起，日本於 2015 年修正消費稅法（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供電子勞務屬境內或境外交易判斷標準之修正

1、透過電子方式和電信網絡（如網路）提供之服務，如提供電子書，音樂和廣告等均屬「提供電子勞務」範疇。業者提供電子勞務應否課徵消費稅取決於該勞務之提供地點是否屬日本境內，其判斷標準如下：

- （1）修法前：勞務提供地原則，以勞務提供者之營業處所所在地為判斷標準。
- （2）修法後：勞務使用地原則，以勞務買受人住所所在地為判斷標準，又勞務買受人住所之認定，應考量買受人提供之地址及信用卡發行國別等訊息合理客觀判斷。

2、課稅範圍修法前後對照



Transactions	Before reform	After reform
(1)	Domestic transaction: Taxable	Foreign transaction: Not taxable
(2)	Foreign transaction: Not taxable	Domestic transaction: Taxable
(3)	Domestic transaction: Taxable	Foreign transaction: Not taxable
(4)	Foreign transaction: Not taxable	Domestic transaction: Taxable
(5)	Domestic transaction: Taxable	Domestic transaction: Taxable

* Transactions (1) and (3) before reform will be eligible for export exemption by satisfying certain requirements such as retaining a certificate of exportation.

(二) 逆向課稅制度之採行

- 1、境外供應商提供之電子勞務，依其服務性質，或服務契約條款，該勞務僅銷售予企業，該交易歸類為 B2B（企業對企業），由境內買受人負申報及繳納消費稅義務。境外供應商有義務先行告知境內買受人，該勞務須採逆向課稅方式課徵消費稅。
- 2、境外供應商提供之電子勞務，依其服務性質，或服務契約條款，該勞務可銷售與企業或個人，該交易歸類為 B2C（企業對消費者），由境外供應商負申報及繳納消費稅義務。

(三) 進項稅額扣抵之限制

境外供應商提供之 B2C 電子勞務，由境外供應商負申報及繳納消費稅義務，境內買受人向境外供應商購買 B2C 服務所產生之進項稅額，原則上不得申報扣抵，惟該境外供應商如已向日本國稅廳辦理註冊，該進項稅額將可申報扣抵。

(四) 境外供應商註冊制度之實施

- 1、境外供應商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可向日本國稅廳辦理註冊，境內買受人向該等完成註冊之境外供應商購買 B2C 服務所產生之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
- 2、日本政府公開已註冊之境外供應商名單於其國稅廳網站，截至 2018 年 9 月總計 85 家。

議題七、增值稅數位管理

過去 20 年來，在日常稅務管理流程的自動化方面有巨大發展，其中包括電子申報及繳稅，使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以及建立以“納稅義務人”觀點所設計整合的稅籍登記和會計系統。部分經濟體隨著納稅義務人商業事務與稅務管理流程的自動化聯繫或整合，持續不斷進化。在增值稅管理的背景下，部分國家出現了與稅務機關信息處理系統直接相關的電子發票系統和(或)零售店的在線收銀系統。

本議題將探討稅務機關使用數位自動化工具強化增值稅管理的最新進展及系統加強管理，包括使用大規模增值稅發票報告和相關系統，以及在線（point of sale/收銀機）支付系統。主辦單位邀請印尼、蒙古、菲律賓及韓國簡報各該地區增值稅數位系統管理運用情形，茲以推展成效良好之韓國現金收據介紹簡報內容如下：

一、推動背景

雖然信用卡簽帳消費情形在現今社會中日益蓬勃發展，然而因現金交易具隱匿及不易追蹤的特性，往往作為地下經濟支付之工具，且無法被取代。2004 年韓國政府觀察到個人以現金付款比率仍高居消費支出的 61%。且在韓國擁有先進的 IT 基礎架構和既有的信用卡系統下，建置現金收據系統，雖然耗費建置及營運成本 4,220 萬美金(含系統設備、推廣費用、客服維運人力、獎金及稅式支出等)，但可提升稅務透明度並確保穩固稅收，提高消費通路納稅遵法度，對交易雙方相當便捷，爰著手擘劃一系列現金交易的稽核系統。

二、現金收據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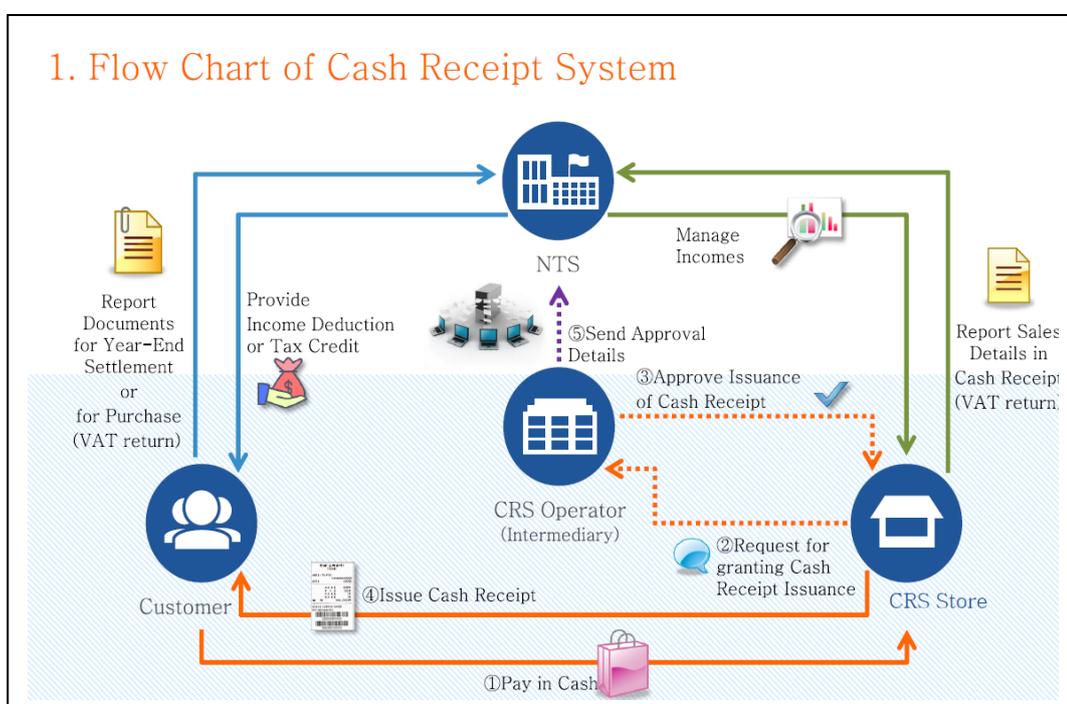
在此計畫下，當顧客消費支付現金時，加盟之現金收據系統(Cash Receipt System, CRS)店家開立現金收據給顧客，同時該筆交易資訊即時傳送到現金收據系統營運商 (Cash Receipt System Operator)，並由營運商於

次日將現金交易明細資訊傳送給國家稅務局。前開交易資訊包括顧客交易金額、卡號(信用卡、轉帳卡、現金收據專用卡)或 ID(身分證字號或營業執照號碼)。過程中，加盟店家必須透過現金收款系統營運商授權配號。

三、現金收據種類

顧客和 CRS 加盟店家可向國家稅務局主張該等取得現金收據支出之金額可分別做為薪資所得者申報年度所得稅時的扣除額，或作為企業購買營業用途進貨之進項稅額扣抵之證明。

現金收據流程圖如下：



四、現金收據開立設備

CRS 營運商提供的現金收據設備分為 4 種類型，包括 POS 終端機、VAN (Value Added Network，透過租用電信線路以提供服務的通信網)、可連網的電腦及手機等行動裝置。

交易興盛的商店或大型餐廳多使用 POS 終端機，即時並自動傳輸銷售資訊。而 VAN 則是最常見的設備，在現金或信用卡交易透過電話網路授權及開立現金收據。交易量小的商店，可利用電腦登入營運商的網站開立現金收據。

此外，提供外送服務的炸雞店披薩店或挨家挨戶銷售的店家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當場開立現金收據。

五、現金收據開立的方法

消費者和企業購物時應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消費者：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智慧型手機 APP、會員卡、信用卡、現金收據卡。
- (二) 企業：營業執照號碼、會員卡、信用卡、現金收據卡。

Hometax 網站係國家稅務局架設的稅務服務網站，納稅義務人可以在 Hometax 網站註冊個人識別號碼接收現金收據或申請現金收據卡。此外，該網站提供相關法律、政策及個人諮詢和公告欄。

六、現金收據卡交易的再進化

- (一) 國家稅務局核發現金收據卡，以解決提供 ID 或手機號碼時洩漏個人身分隱私、避免營業人輸入錯誤問題，及簡化登打提高開立便利性。2005 年初步係以網際網路推展這套系統，2011 年起開始發展相關行動應用，消費者或企業可以透過行動裝置查詢現金收據的交易記錄。另 2016 年起，納稅義務人已可透過手機下載 Mobile Cash Receipt APP，將現金收據卡以條碼形式下載存放在手機，以去除未攜帶現金收據卡之困擾。
- (二) 自 2005 年起國家稅務局開發這套現金收據系統並自 2015 年起這套系統串接到 Hometax 網站。國家稅務局與現金收據系統營運商間利用以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的加密方式透過專線傳輸資料，國家稅務局可透過前開傳輸的數據來查核企業的收入。目前每日傳輸量約為 1,400 萬件。
- (三) 國家稅務局委外經營客服中心的客服人員約有 60 名。納稅義務人可以直接電話諮詢並註冊、查詢交易、年末清算和辦理現金收據卡。客服中心也透過網路首頁對個別納稅義務人提供服務。

七、強制規定及相關罰則

- (一) 強制註冊

零售業、餐飲、住宿及服務等 B2C 業別，現金交易金額在 5 千韓圓以上者，應義務加盟開立現金收據，但年收入低於 2,400 萬韓圓的小規模企業不在此限。未依規定註冊開立現金收據將處收入 1%罰鍰(按日計算)。

(二) 強制開立

為了擴大現金收據應用，自 2010 年 4 月起，國家稅務局規定，當銷售貨物或勞務金額超過 10 萬韓圓的律師、會計師等專業經營者及醫師、藥師等醫療保健經營者的交易，無論消費者是否要求，應開立現金收據。自現金交易之日起長達 5 年時間內均得檢舉店家未依規定開立現金收據，檢舉人將可獲得拒絕開立現金收據金額的 20%，店家將被處以現金收據金額的 50%的罰鍰。

(三) 檢舉

消費者倘和非 CRS 店家交易或未能取得交易現金收據可於交易日起 3 日內透過電子信件網際網路或手機 Hometax 網頁檢舉。

八、獎勵機制

(一) 消費者

1、所得稅扣除額

薪資所得者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取得現金收據之支出金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扣除，扣除方法如下：

扣除額=〔取得現金收據支出金額-薪資所得 25%〕*扣減率

2017 年扣減率:現金收據及簽帳卡為 30%；信用卡為 15%

2、樂透抽獎制度(實施期間 2005 年至 2010 年)

為鼓勵全民踴躍索取現金收據，自 2005 年 1 月起每月舉辦 1 次公開抽獎，獎金最高 1 億韓圓，該活動持續到 2010 年 12 月停止舉辦。

(二) 營業人

1、開立獎勵

(1) 適用對象:針對接受信用卡刷卡且直接銷售與最終消費者並開立現

金收據的中小型店家。

(2) 可扣抵之增值稅:餐廳或旅店等簡易課稅的店家得就該筆交易金額 2.6% (2017 年起降為 2%) 扣減增值稅, 其餘營業人則為 1.3% (2017 年起降為 1%), 每年上限 500 萬韓圓。

(3) 交易金額低於 5 千韓圓如係透過網路電話開立現金收據者, 每筆可收到 20 韓圓的所得稅扣減。

2、索取獎勵

至於企業購進貨物或勞務取得現金收據, 得作所得稅費用扣減及作為增值稅進項扣抵。

(三) 現金收據系統營運商

營運商赴加盟店裝置現金收據設備每台可獲得 1.5 萬之韓圓租稅扣減。每授權 1 張紙本現金收據可獲得 17 韓圓, 非紙本現金收據可獲得 12.6 韓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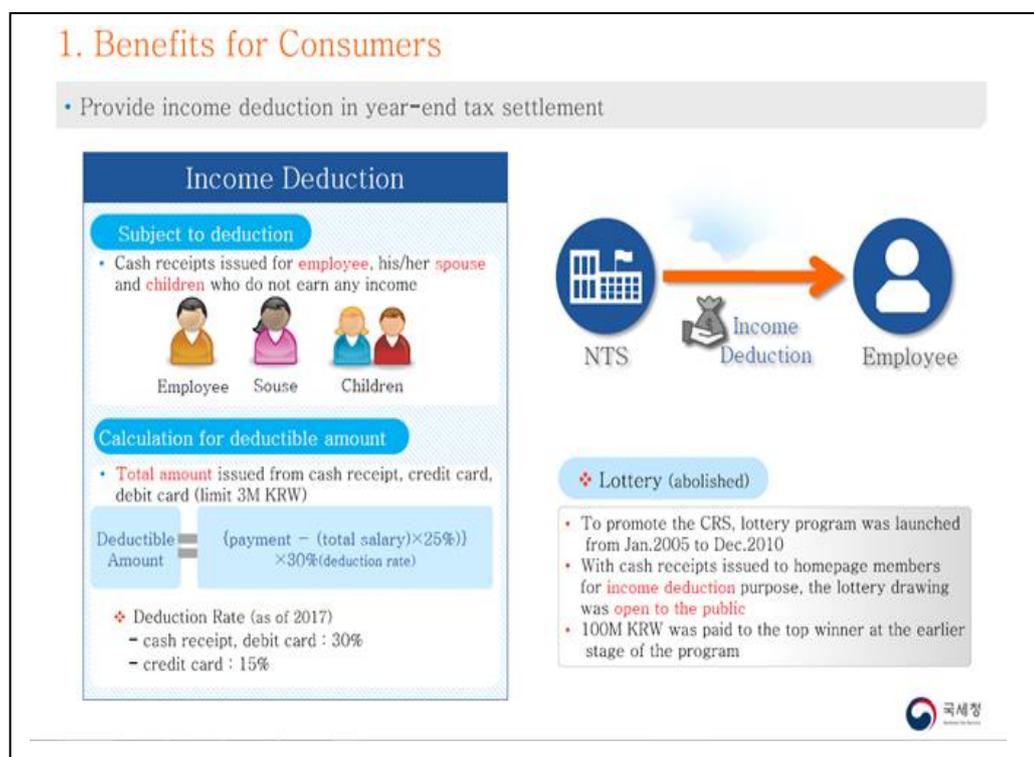


圖 3 對消費者的獎勵機制

2. Benefits for Businesses

- Provide tax credit in VAT/income tax fil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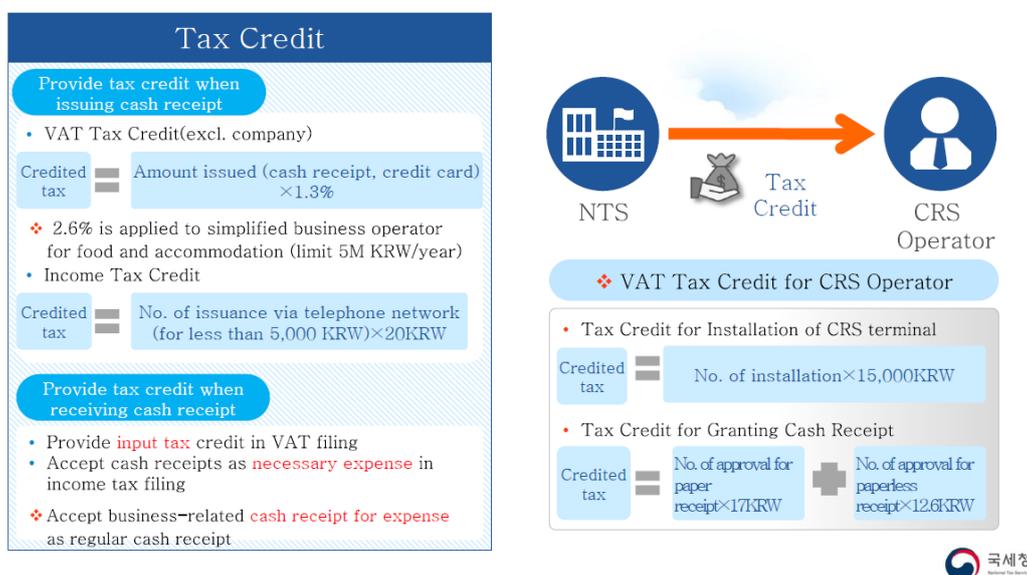


圖 4 對營業人的獎勵機制

九、推動成果

在實施首年 2005 年共開立 4.5 億筆現金收據，2016 年現金收據發行量增至 50.2 億張（成長率 1,015%）。截至 2016 年底，有 304 萬加盟店開立現金收據，占實體消費通路店家數的 91.4%。透過現金收據和信用卡交易的比例，從 2004 年的 37.7%到 2016 年，已達 96.5%。

議題八、共享經濟對於加值稅政策和行政之影響

隨著數位經濟興起，共享經濟蓬勃發展，如何完善共享經濟之稅收管理已成全球監管機構和稅務機關面臨之重大挑戰。本議題主要探討共享經濟對於加值稅政策和行政之影響。主辦單位邀請 OECD、IMF 概述共享經濟所帶來行政管理挑戰，並由紐西蘭簡報該國經驗，茲綜整 OECD 及 IMF 簡報內容敘述如下：

共享經濟係透過協作平台直接串連買方與賣方商業模式，其服務提供內容包

含住宿（如 Airbnb）、交通（如 Uber 及 Lyft）及家庭和專業服務（如 TaskRabbit 及 SkillShare）等，其涉及三類參與者：（1）共享資產/資源之服務提供者，該服務提供者可以是偶爾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專業服務提供者；（2）消費者；（3）透過數位平台串連服務提供者與消費者，並促進其交易之協作平台。共享經濟交易通常不涉及所有權變更，可以營利或非營利目的而進行。

共享經濟目前仍在快速成長，其真實規模仍然未知，以下數據可做為評估其規模之參考：

- （一）預計至 2025 年，共享經濟在汽車、酒店、金融、人力及媒體流等領域之規模將由 2014 年之 150 億美元成長至 3,350 億美元。
- （二）歐洲之共享經濟規模估計為 5,720 億歐元。
- （三）中國大陸之共享經濟規模預計 2020 年將占 GDP 的 10%，共享經濟規模於 2015 年達 2,980 億美元，預計 2017 年將達 9,150 億美元。
- （四）美國約有 44% 的成年人（約 9,000 萬人）以消費者/服務提供者/兩者兼具之角色，參與共享經濟。
- （五）2010 年以來，超過 230 億美元的風險投資湧入共享經濟市場，市場預計將大幅擴張。

共享經濟透過協作平台直接串連買方與賣方，提供更具彈性的服務、增加私人資產運用並加劇服務提供者間之競爭，除對成熟市場之傳統參與者（如租車公司、旅館業者等）造成衝擊，亦使監管控制及稅收管理更形困難。

共享經濟造成稅收管理問題主要來自二個面向：

（一）微型企業快速興起

市場進入障礙及客戶開發成本降低，參與共享經濟的個人可輕易投入市場，使微型企業數量大幅成長，因其營業額較低，許多個體服務提供商往往低於增值稅登記門檻，形同獲得免稅優惠，使其相較同一行業中經營之實體企業更具優勢，從而對增值稅登記門檻設計構成挑戰。

（二）跨境服務蓬勃發展

數位商品及服務提供多屬勞務性質，可跨距離、跨國境提供相關服務，

不受地理疆界限制，且無須於勞務使用地點設置實體機構，難以確定勞務提供地點，如何督促境外服務提供者遵守國內稅法規定，亦有其難度，提升稅務遵法管理之困難性及複雜性。

面對共享經濟發展，國際間稅務政策及監管概況如下：

- (一) 加拿大：Airbnb 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辦理註冊，並由房東代收代繳住宿稅，Airbnb 與加拿大政府共享其平台信息，以利稅務機關進行稅務審計。
- (二) 法國：自 2015 年 10 月開始收取(對 Airbnb)旅遊稅。
- (三) 紐西蘭：阿姆斯特丹市與 Airbnb 簽署協議，該協議明確允許通過線上平台提供住宿租賃服務，Airbnb 配合於 2015 年 2 月起收取旅遊稅。
- (四) 美國：紐約市於 2018 年 8 月通過法案，規範包括 Uber 和 Lyft 在內之租車服務，並要求該等業者報告每次旅行的詳細信息，包括租車時間、費用、司機收入及公司佣金。
- (五) 中國大陸：中國國務院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發布行政規定，以規範線上租車服務（如應取得地方當局之核發商業證明、服務許可證等）。
- (六) 日本：2017 年制訂住宅泊宿事業法，規範屋主應申請民泊登記，始得經營民宿，且營業日數以 1 年 180 日為限。
- (七)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交通部長表示，Uber 等業者提供之租車服務將受到出租車行業同等之監管。該國競爭委員會刻正審查 Grab 和 Uber 合併引發之出租車市場壟斷風險。
- (八) 新加坡：新加坡政府已宣布計劃為短期租賃市場建立監管框架。

科技發展促成共享經濟興起，對稅收政策和行政管理不僅是挑戰，同時也創造了提升稅務管理品質的機會：

- (一) 重新檢視既有增值稅法規對納稅義務人及應稅交易之定義是否明確？是否足以因應新型態交易模式？必要時，應透過修法程序彌補法律漏洞。
- (二) 探求更有效教育管道，積極與共享經濟參與者接觸，使其理解在一定條件下，共享經濟活動仍為增值稅之課徵範圍，破除共享經濟無須納稅之

迷思，協助其採行遵法行動。

- (三)協作平台作為服務提供者與消費者之中介，記錄鉅量且詳細之交易信息，稅務機關可與協作平台合作取得相關數據，建構相關課稅資料資料庫，以利掌握稅源。

議題九、增值稅系統績效監測及評估之進展

基於稽徵人力及資源有限，稅務機關有責任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來管理並確保正確識別、評估、優先處理稅務遵法風險。簡而言之，應藉由系統的方法來監控和評估，以達到提高增值稅系統績效。本議題將探討稅務機關採行的措施和指標，以評估其在改善增值稅管理關鍵方面的表現，特別是納稅義務人遵法性的改善。本議題由 IMF 主講及 ADB 補充說明，其重點摘要如下：

- 一、 績效衡量是用於確定組織實現其目標及目標達成度的數據化管理工具，而績效指標是以百分比、指數、比率或其他比較表示，並定期監測並與一個或多個標準進行比較。績效指標需要與組織計劃的預期結果和目標相關，並具有可量化、可驗證且無偏見的特性，是引導組織發展方向的必要「儀錶板」(dashboard)。
- 二、 績效評估中的關鍵概念和術語定義如下：
 - (一) 標準（或目標）是指能使組織能夠使用績效指標來“判斷”績效規範或時間框架，或者有時只是方向（例如“增加”或“改善”某些測量情況）。
 - (二) 有效性是指「成果」的實現程度。在稅務遵法方面，由於稅務機關的活動而導致遵法（例如提交，申報和繳納稅款）得到改善的程度顯然表明了稅務機關的有效性。同樣，對稅務機關更積極的態度和看法的趨勢可以被視為稅務機關效力的積極指標。
- 三、 稅務機關如何在戰略層面使用績效評估？

任何組織內的績效可以在 3 個不同的層面進行廣泛衡量：

(一) 戰略層面，可透過一系列關鍵指標（例如財務績效和客戶滿意度）評估組織的整體“健康狀況”。

(二) 業務層面，產出生產效率是衡量的重點；

(三) 員工個人層面，可以根據預先確定的標準和目標來衡量個人績效。

四、 稅務管理部門需要制定一套全面的績效衡量標準，重點關注稅務管理各項關鍵職能領域的活動。所選定的措施必須盡可能地能夠體現數量、質量與及時性的特徵；任何績效衡量指標的報告結果必須經過審查，以確保可以檢測和糾正。

五、 稅務機關管理部門所訂定的戰略目標主要圍繞在改進遵法性、以客戶為中心的重點、組織更新、員工敬業度、提高生產力、成本效益並獲得投資回報等主題。

六、 典型的戰略目標

(一) 提高稅法的遵法性

(二) 發展以客戶為中心的重點

(三) 提高生產力和成本效益

(四) 確保納稅義務人履行義務

(五) 維護社區信心

(六) 提高納稅義務人遵守的便利性

七、 典型績效指標

(一) 稅收類型與預測相比收取的淨收入總額

(二) 與官方預算相比的總支出

(三) 成本與收款的比率（和趨勢）

(四) 備案和付款遵法費率（和趨勢）

(五) 收入報告遵法性（來自審計和稅收差距研究結果）

(六) 納稅義務人滿意度調查

八、 本次議題針對各項衡量指標提出優缺點分析，並提到現行增值稅缺口（overall VAT gap），事實上包括政策缺口(policy gap)及遵法缺口(compliance gap)。前者包括因給予優惠稅率而少收的稅收。

肆、心得與建議

一、增值稅稅率調增應慎選時機通盤考量

有關增值稅發展與國際趨勢部分，OECD 簡報指出亞太地區國家之增值稅稅率，與高所得國家或地區相比，明顯偏低。越南代表說明該國增值稅（按商品類別稅率分為 5%及 10%）面臨國內政治環境壓力，不易提高稅率；另日本消費稅原定 2017 年由稅率 8%調升至 10%，也因為安倍政府考量加稅將使日本國內經濟復甦放緩，故延後至 2019 年 10 月實施。

我國增值型營業稅徵收率係按法定下限訂定，均維持在 5%，與目前實施增值稅國家之徵收率大多超過 10%相較，為實施相同稅制先進國家中最低，確實有檢討空間。惟調增加值稅徵收率委託研究結果，發現調增初期對國內消費、投資及實質國內生產毛額等，具有負面效果。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第 1 年將造成消費者物價指數提高 0.11 個百分點。

衡酌增值型營業稅稅基甚廣，且由最終消費者負擔實質稅負，其徵收率之調整須慎選時機，並應就實質租稅負擔、物價水準、經濟發展及稅課收入等通盤考量。

二、評估建置定期向營業人寄送自行檢核確認信件機制之可行性

有關增值稅退稅之管理部分，目前我國稅務機關查核退稅之方式，除透過異常交查產製查核清單外，也會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資料查核。資料庫包括決策資訊分析、查核案件查詢、稅籍資料查詢、海關進出口資料查詢等。

考量澳洲稅務局建置寄送廠商自行確認信件機制可有效增加政府稅收，我國可參考該國作法，建置定期向營業人寄送自行檢核確認信件機制之可行性，由營業人自行檢視有無誤報，並向主管稅務機關更正申報資料，以減少稽徵成本及增加稅收。

三、強化法治教育的宣導工作降低遵法成本

有關增值稅服務品質之實現部分，紐西蘭稅務局「以客戶為尊」的服務導向政策，實為各國稅務機關努力的方向。然而其前提必須建基於大部分納稅義務人擁有良善的納稅知識水平與態度，並具備強烈法遵觀念才可達成。

我國稅務機關近年大力推動為民服務工作，即是以客戶為導向的服務。另一方面，亦強化法治教育的宣導工作，讓納稅義務人的遵法成本降低，亦有效減少徵納雙方的爭議。

四、廣續關注國際數位經濟發展，建構合時宜之徵課體系

數位經濟發展，大幅改變市場經濟型態及消費行為，適時調整稅制及稽徵實務作業成為各國重要議題，OECD 為避免跨境交易之雙重課稅或不課稅問題，針對數位經濟衍生之進口跨境數位商品或勞務 B2C 交易及低價貨物之增值稅徵課問題，分別建議由境外供應商根據買受人所在地之規定辦理登記並報繳增值稅，並檢討進口低價貨物免稅門檻之妥適性。我國參考前開 OECD 建議及國際趨勢，改革措施如下：

(一) 電子勞務部分

2017年5月1日施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在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在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2018年1月2日發布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明確外國營利事業之我國來源收入認定及簡化相關成本費用減除、利潤貢獻程度劃分及報繳所得稅之程序。

(二) 實體貨物部分

2017年7月1日實施「**進口次數頻繁不適用低價免稅措施**」，2018年1月1日將進口貨物低價免稅限額由新臺幣(下同)3千元調整為2千元，研議創建「**跨境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制度**」，並就跨境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制度暨其稅制議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以為檢討進口低價貨物免稅門檻及稽徵模式採行之參考。

鑑於數位經濟之發展日新月異，我國仍應廣續關注國際數位經濟發展，適時調整租稅政策，並強化國際合作精進查核技術，以建構合時宜之徵課體系及改善租稅環境，俾利境外電商法令依循。

五、持續參與國際稅務交流會議

我國近年針對跨境電商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增訂相關課稅規定，即係參考國際指導原則訂定，藉由參與國際稅務會議吸收國際最新發展趨勢，制定符合國際趨勢稅制改革，又該會議討論之議題對我國相關行政管理政策具參考價值，容有持續參與之必要，並有助提高我國在國際稅務領域之能見度，例如本次我國在議題六簡報數位電子商務課稅之發展及面臨之問題，簡報後並與參加會員體進行詢問及回答，深入討論數位經濟課程所面臨的挑戰，有效增加我國在國際會議的能見度及話語權。

六、廣續積極爭取國家正名機會

本次會議主辦單位原以「Taipei,China」稱呼我方，經在會議期間不斷向主辦單位說明我方名稱問題，其中 ADB Mr. Suzuki 協助甚多，終獲以「Chinese Taipei」呈現，會議中大部分參加代表亦以「Taiwan」稱呼我方，在國際外交地位之爭取上，圓滿達成任務。

伍、附錄一會議資料

- 一、會議議程。
- 二、與會代表名單。
- 三、會議簡報及相關資料。